

旧电梯报废及回收协议

甲方：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鉴于甲方委托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就甲方所有的两部旧电梯进行公开竞投，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就旧电梯报废及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概述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及其投标文件的内容回收位于东莞市黄江镇嘉宾路2号及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48号的旧电梯，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向甲方支付旧电梯回收价款，同时承担旧电梯报废、拆除、清理等义务。

二、回收价款

双方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确定旧电梯回收价款为____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在竞投时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2万元用于抵作回收价款。若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高于旧电梯回收价款的，甲方应当将超出部分退还乙方；若交易保证金低于旧电梯回收价款的，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双方协商确定旧电梯报废备案、拆除、清理、运输以及安装围栏等一切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税费、手续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履行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当完成旧电梯报废登记手续、拆除、自行保管并及时运走拆除的电梯、清理现场并安装电梯门洞安全围栏等全部工作。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旧电梯报废登记审批相关手续。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现场施工，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措施。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拆除等工作进行验收，如发现未妥善拆除、安装、清理、运输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整改至合格为止。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旧电梯拆除前，乙方应负责办理旧电梯报废登记审批相关手续。

(2) 完成旧电梯报废登记审批相关手续后，乙方应及时拆除旧电梯。

(3) 旧电梯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凝土废渣等由乙方清理、运走并通过合法途径处理。

(4) 旧电梯拆除后，旧电梯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应做好安全围挡工作，安装电梯门洞安全围栏。

(5)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废拆除回收等工作。

(6) 乙方拆除须拆除干净，比如机房的混凝土、层门和卫生清理等。拆除过程中须对现有装饰面和房屋结构等进行保护，杜绝野蛮拆除和暴力拆除。拆除过程中和拆除后必须保证现场的卫生整洁和所有部件及垃圾的及时处理。

(7) 拆除后的电梯井道等部位须经过电梯安装公司验收合格，满足电梯安装公司的拆除要求和本协议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电梯安装公司进行拆除并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是安全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安全设备设施，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电梯构造及运行原理的专业知识，具备拆除旧电梯的丰富工作经验。

(10) 乙方负责为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配戴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未佩戴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 乙方施工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围闭处理，施工时阻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2)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将期肢解后向他人转让。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回收价款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废拆除等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已付回收价款（由交易保证金转化的回收价款）。

2.若因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致甲方被追究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付回收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各方均应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维护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中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若招标文件或中标文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约定为准。

2.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等一切相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黄江镇资产交易报名流程图（现场交易）

